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中文學系分組修課要點

第一點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分組修業，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課要點。

第二點 修課規定

一、文創設計組學生應於下列六門課程中，自行擇選四門修習：文字造型設計、中文多媒體應用、商業平面設計、桌遊與文學、繪畫藝術與文學創作、文學與文創產業。

二、文化傳播組學生應於下列六門課程中，自行擇選四門修習：傳播學概論、華語口語表達、廣告與文學、新聞採訪與寫作、報導文學及習作、雜誌編輯企劃。

三、劇本創作組學生應於下列六門課程中，自行選擇四門課修習：劇場概論、劇本選讀、電影劇本創作與分析、舞臺劇本創作與實務、臺灣民間戲劇、劇場實務實習。

第三點 畢業專題製作，應與所屬組別相關。若有特殊狀況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第四點 除完成本系畢業總學分，及校定通識學分數外，亦須符合上述修課規定方得畢業。

第五點 完成分組修課規定，由學系負責認證，文化與創意學院製發頒予分組修業證書。

第六點 學生入學後，可提出轉組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得轉換組別。唯換組後亦須符合該組修課規定，方得畢業。

第七點 各組入學學生可跨組修課，完成不同組別修課規定者，亦發給修業證書。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其他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經112年1月31日第四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各分組修課課程除前述所列以外，修畢以下亦可認列：

文創設計組

電影與文學	古典情色文學選讀	人文攝影
志願服務與文章寫作	哲學概論	篆刻創作
聊齋志異	新聞採訪與寫作	企劃書撰寫
報導文學及習作	命理與文學	水墨畫
神話與民間傳說	古典文藝與時尚美學	寓言選及習作
旅遊文學	飲食文學	歌詞賞析與習作
紅樓夢	廣告與文學	閱讀與寫作方法
篆刻藝術	唐傳奇選讀	文學影像評論
幽默文學	書法(二)	兒童文學及習作
時尚文學	中國美術史	現代女性小說
臺灣歌謠與人文風土	紫微斗數	紫微斗數進階
古蹟與文化		

劇本創作組

電影與文學	人文攝影	聊齋志異
身體與文學	唐傳奇選讀	神話與民間傳說
古典文藝與時尚美學	寓言選及習作	戲曲劇場表導演實務
紅樓夢	兒童文學及習作	現代女性小說
時尚文學	幽默文學	

文化傳播組

電影與文學	古典情色文學選讀	人文攝影
志願服務與文章寫作	哲學概論	旅遊文學
臺灣民間戲劇	舞臺劇本創作與實務	媒體傳播應用實務 (就業學程)
企劃書撰寫	文學與文創產業	命理與文學
古典文藝與時尚美學	臺灣歌謠與人文風土	實用中文寫作教學
廣播實務與節目製作	飲食文學	歌詞賞析與習作
商業平面設計	古蹟與文化	文學影像評論
中文多媒體應用	國文教學服務	華人社會與文化
高屏文化概述	紫微斗數	紫微斗數進階
(實)文化產業實習	(實)劇場實務實習	